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18號

異　議　人　羅元祺

視同異議人　羅世杰

　　羅元柔

　　鐘麗琴

相　對　人　洪鐘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3日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5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應各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「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15年2月9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2月10日以書狀提出異議，並經司法事務官送請本院裁定，在程序上自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誤加估價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又漏計異議人所支出之裁判費、閱卷費、郵資費共5,950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另案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57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一，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各負擔如附表二「負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確定等節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判決書無誤。又另案

訴訟費用詳如附表一所示（共41,444元），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，異議人分別於114年2月13日、7月22日、11月4日預納另案複製電子卷證費各211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收據（事聲字卷第19至20、46頁，同卷第45、85至86頁收據則與前揭收據重複）為證，至異議人於114年3月8日就本院114年全字第17號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所預納之複製電子卷證費211元，及異議人於另案判決後之115年3月2日預納複製電子卷證費211元部分（同卷第44頁），難認係屬進行另案訴訟所必要，不應計入訴訟費用。再相對人所支付之估價費10,000元，乃相對人於訴訟「外」委請元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費用，此觀諸該所報價單、回函（另案審訴字卷第77頁、訴字二卷第63頁）自明，顯與鑑定費有間，不應計入訴訟費用。末異議人就本院114年全字第17號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所預納之裁判費3,000元，及自行郵寄書狀之費用，均非另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併此敘明。從而，異議人、視同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「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參照）。原裁定將訴訟費用加計相對人預納之估價費，又未列異議人預納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費用，尚有未洽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並更為裁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曹德英

附表一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

		（新臺幣）
1	裁判費	40,600元
2	複製電子卷證費	633元
合計		41,233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異議人	負擔比例	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羅世杰	1/15	2,749元
2	羅元祺	同上	2,116元 （計算式：2,749元－633元）
3	羅元柔	同上	2,749元
4	鐘麗琴	7/15	19,242元
合計			26,856元